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訓練單位名稱 | 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 | | | |
| 課程名稱 | 勞健保暨勞動法規管理實務班第02期 | | | |
| 上課地點 | 學科:33058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68號7樓 術科: | | | |
| 報名方式 | 採網路報名 | | | |
| |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 | | | |
| 訓練目標 | <p>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研究推動各產業人才各項職能及國際語言溝通、電腦資訊應用知識與技能，加強訓練發展，提升人力素質，並加強國內外產業人才管理與技能及專業人員間之交流與活動，增進國際競爭力為宗旨。</p> <p>知識:一、學習勞動法令知識及理論內容 二、培養對勞動法令基本認知</p> <p>技能:一、企業人資及主管能了解勞動法令在工作中的應用 二、勞工了解個人應有的權利義務及保障</p> <p>學習成效:1.培養雇主、勞工、人資人員守法及勇於對自身的權利義務負責。 2.能堅持言行一致，尊重、公平對待所有的工作者。 3.能主動持續更新勞動法令相關專業知能。</p> | | | |
| 上課日期 | 授課時間 | 時數 | 課程進度/內容 | 授課師資 |
| 2021/03/06(星期六) | 09:00~12:00 | 3.0 | 1.開訓/參訓學員須知及注意事項說明 2.勞基法與勞動事件法令重點解析 | 徐啟勝 |
| 2021/03/06(星期六) | 13:00~17:00 | 4.0 | 勞基法案例與勞動事件法案例說明 | 徐啟勝 |
| 2021/03/13(星期六) | 09:00~12:00 | 3.0 | 勞動契約法令解析 | 徐啟勝 |
| 2021/03/13(星期六) | 13:00~17:00 | 4.0 | 勞動契約應用說明 | 徐啟勝 |
| 2021/03/20(星期六) | 09:00~12:00 | 3.0 | 工作時間相關法令說明 | 徐啟勝 |
| 2021/03/20(星期六) | 13:00~17:00 | 4.0 | 工作時間案例說明 | 徐啟勝 |
| 2021/03/27(星期六) | 09:00~12:00 | 3.0 | 假別管理與補休法令說明 | 徐啟勝 |
| 2021/03/27(星期六) | 13:00~17:00 | 4.0 | 假別管理與補休實務案例 | 徐啟勝 |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2021/04/10(星期六) | 09:00~12:00 | 3.0 | 工作規則擬定與應用實務 | 徐啟勝 |
| 2021/04/10(星期六) | 13:00~17:00 | 4.0 | 工作規則擬定案例說明 | 徐啟勝 |
| 2021/04/17(星期六) | 09:00~12:00 | 3.0 | 勞動契約終止法令說明 | 徐啟勝 |
| 2021/04/17(星期六) | 13:00~16:00 | 3.0 | 勞動契約終止風險實務 | 徐啟勝 |
| 2021/04/24(星期六) | 09:00~12:00 | 3.0 | 勞工保險條例重點 | 徐啟勝 |
| 2021/04/24(星期六) | 13:00~16:00 | 3.0 | 職災補償法令說明及問題解析 | 徐啟勝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| (1)適合具企業主管、人資、企業經營者 (2)欲提昇勞動法令知識者 (3)從事需人資勞 動法令工作者 (4)對人資勞動法令有興趣者 |
|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| 學員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 【招訓方式】1. 透過過去參與課程之學員名單(已同意本會使用其個人資料者)中發送簡 章。 2. 經由在職訓練網中刊登課程。3. 郵寄紙本課程簡章。 4. 寄發電子報予本會會員 及過去參與課程之學員名單(已同意本會使用其個人資料者)。【遴選方式】1. 符合本計 畫補助資格，且缺課不超過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方享有補助。 2. 補助名額以在職 訓練網報名者為優先順序，報名確認後本會將mail補助所需文件，屆時請三日至五日內 完成課程費用繳納及相關資料繳交，並請將繳費收據回傳，以確保正取資格。3. 凡報名 且完成繳費後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5%。 |
| 招訓人數 | 26人 |
| 報名起迄日期 | 110年02月06日至110年03月03日 |
| 預定上課時間 | 110年03月06日(星期六)至110年04月24日(星期六) 每週六9:00 ~12:00 ; 13:00 ~ 17:00(4/3停課)上課、每週六9:00 ~12:00 ; 13:00 ~ 16:00(僅4/17、4/24)上課 共計47小時課程總期 |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| | |
|------|---|
| 授課師資 | <p>※徐啟勝 老師</p> <p>學歷：台北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所 博士</p> <p>專長：【現職】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所兼任助理教授、中原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、長庚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TTQS輔導團資深顧問/評核委員/講師、勞資爭議仲裁委員/勞資爭議調解委員/獨立調解人、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審查委員，【經歷】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企業訓練聯絡網指導委員、廣達電腦、神達電腦、友達光電、HITACHI等名企業人資輔導顧問、知名外商公司人力資源管理處處長、知名外商公司訓練發展部總監，【專長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TTQS輔導團資深顧問、輔導上百家企業與公協會等訓練機構獲得TTQS金牌、銀牌、銅牌等殊榮主導ISO10015稽核員，【專長】勞動法規、績效與目標管理、勞健保管理、薪資結構調整、工作規則與勞動契約訂定、人力資源管理、訓練發展規劃與執行、勞資爭議調解、團體協商與溝通、性別工作平等法</p> |
| 教學方法 |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教學法（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，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，彼此溝通意見，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練教學法（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，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，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）</p> |
| 費用 | <p>實際參訓費用：\$7,52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7,520</p> <p>（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補助：\$6,016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1,504）</p> <p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</p> |
| 退費辦法 | 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</p> <p>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 |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說明事項 | 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 |
|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| <p>聯絡人：林亞諾</p> <p>聯絡電話：03-3390366</p> <p>電子郵件：js.liang@citca.org.tw</p> |
|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|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】</p> <p>電 話：03-4855368 分機：1331</p> <p>傳 真：03-4752584</p> <p>電子郵件：thmr@wda.gov.tw</p> <p>網 址：https://thmr.wda.gov.tw</p> |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